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

1.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要认真贯彻“预防为主，防消结合”的方针，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落实消防安全法律、法规、制度、规定的要求，切实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。

2.实验室负责人主要负责组织制订防火工作计划，督促使用人员做好日常防火安全工作。实验室防火工作按日常管理范围由各室责任人具体负责。防火安全责任人应保管好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，使之处于良好状态，并掌握各种基本的灭火方法。

3.实验室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，设置、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。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，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。

4.实验室的消防设施、器材，应当由专人管理，负责检查、维修、保养、更换和添置，保证完好有效，严禁圈占、埋压和挪用。对消防设施、器材，应当经常进行检查，保持完整好用。

5.各类电线、电器的安装、使用均应符合用电安全、防火安全规定；严禁乱拉电线，严禁擅自增加大功率用电设备。

6.管理人员经常检查电气设备、导线、插头插座是否处于完好状态，发现漏电、跳火等应立即通知电工修理，严禁私拉电线。清洗用的油料、酒精、丙酮等由防火安全责任人妥善保管在密闭容器内，放于确定的安全位置，不得随意乱放。

7.实验室内严禁吸烟，火种要当场熄灭。实验室内不得存放私人物品及与实验无关的物品。严禁把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实验室。每天下班前，由防火安全责任人检查室内有无火种，切断电源，关闭水源和门窗。

8.实验工作人员应对来做实验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使之了解必要的安全常识，了解和掌握实验室内水、电、气的阀门和灭火设备的位置以及安全出口等，在实验过程中实验工作人员不随便离开实验室。

9.节假日使用实验室，应提出申请，经主管负责人批准后借用，使用中必须遵守上述各项安全制度。

实验室工作人员守则

1.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。熟悉掌握本实验室的各种仪器设备的工作原理和使用方法，对分管的仪器设备定期保养和维修，配合中心管理人员做好使用管理工作。

2.实验时必须穿工作服，未经允许不得在实验室过夜，并保持各实验室的整洁。

3.实验室内不得乱拉电线，所有仪器设备的电线、插头及插座和接线板必须符合用电要求。烘箱不能开过夜，冰箱内不得存放易爆物品。

4.仪器设备不得借出使用或带他人来使用，借用仪器设备必须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，并办理登记手续。

5.加强对仪器设备的管理，保证实验正常进行，损坏仪器及时联系维修，实验结束对仪器设备进行清洁保养。

6.实验安排合理，仪器配备齐全，试剂配制无差错。

7.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易燃物品合理安放，毒品专人负责。

8.实验室使用要统筹安排，科学有序进行。使用实验室要提前联系管理人员，熟悉使用流程，仪器设备使用方法，安全操作规范。

9.试验中要做好使用记录，试验结束后，整理试验台面、清理垃圾，化学试剂交由管理人员保管，不得随意丢弃各种试剂、药品和实验垃圾。实验结束，实验人员作常规安全检查，关闭水、电、气、门、窗。

10.实验室钥匙必须妥善保管，不得转借，不准私配钥匙，若有遗失必须及时汇报。